

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城管执罚决字〔2024〕第79号

_____:

你(单位)于2024年11月17日在海东市河湟新区高铁北路明知中学西侧空地实施了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并收取费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8日立案调查。经查明,存在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为。

上述事实,由以下主要证据证实:

证据一: 照片, 证明 违法地点;

证据二: 影像, 证明 确定违法事实及垃圾来源;

2024年12月6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平城管执罚意告字〔2024〕第79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并收取费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整改及时,未造成严重后果,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

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三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通过到指定银行或电子支付系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公保才让 徐汉选 联系地址：平安区湟源路 68 号
联系电话：0972-8681558 邮政编码：810611

海东市平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年12月16日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 63020325000008530370

执收单位编码: 071001

票据代码: 63030122

校验码: KCeyBY

执收单位名称: 海东市平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票据号码: 0200123090

填制日期: 2025-02-07

付款人	全 称		收款人	全 称	青海省财政厅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肆仟叁佰伍拾元整		(小写) 435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105019946	城管罚没收入		元	1.0000	4350.0000	4350.00
执收单位 			经办人 (盖章) 张娟		备注: 罚没款 (3000元) 及加处罚款 (1350元)	